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3〕61号

#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“5·10” 顾村镇白杨村东白杨队27号108室村民 自建房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

区消防救援支队：

你单位《关于提请审定“5·10”顾村镇白杨村东白杨队27号108室村民自建房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》（宝消〔2023〕51号）收悉，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村民自建房火灾事故调查报告。

二、顾村镇要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建议，依法依规处理、逐项落实整改，并于30日内将处理意见和整改报告及时上报事故调查组。

三、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，狠抓属地街镇（园区）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用好用强区安委会、消防委平台，深入推进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，以点带面、多措并举，全面推动全区村民自建房安全综合治理，深化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，指导属地政府定期研究分析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，加快政府专职消防队、升级版微型消防站建设，牢牢守住全区消防安全基本盘，确保全区火灾形势平稳可控。

2023 年 7 月 7 日